

埔鹽鄉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資料明細表

課室 名稱	財政課		
申請案件 名稱	契稅申報	限辦時間	10 天
應 繳 交 資 料 名 稱 及 裝 訂 順 序		份 數	備 註
1	契稅申報書	一式 2-3 聯	如附件
2	公定格式契約書（含正、影本各乙份）。 (有辦保留登記需貼足移轉價格千分之一印花。)	1 份	2. 房屋稅是否提前開徵或由新所有權人繳納請擇一切結。
3	新舊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1 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申報案件~~ (1)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2)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 原所有權人印鑑證明。(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3) 其他案件：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a.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b. 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1 份	
5	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	1 份	

聯絡方式	台端如有疑問，請本洽詢契稅承辦員財政課謝琮芬小姐，電話：04-8652301 轉 211
------	--

※ 檔 案 編 號															契稅申報書										※總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 料 編 號										日期	字 號																						
		服務區總分處					流 水 號																												
(1)房屋		鄉鎮市區		村里		冊頁(棟)		分戶號		(2)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3)移轉 房屋座落																					
稅籍編號																																			
(4)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年 月 日		☐ 1.一般申報案件 ☐ 2.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5)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6)移轉價格(新台幣)										元		1.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 2.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																							
(7)茲委託																		先生 代辦契稅申報、領取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前業主應繳未繳之房屋稅繳款書及領回證件等事項。 女士																	
(8)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名稱		蓋章		民國身分證或事業機關團體統一編號		身分證代號		公有私別		戶 籍 地 址										權利範圍 持分比率		※ 房屋稅 查 欠 情 形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9)新所有權人 申 報 人 委 託 人						電話																													
(10)契稅買方																						領回證													

代理人	賣方			電話																件蓋章	
(11)在國內房屋稅納稅代理人				電話																	
(12)契約種類	建築中變更起 造人名義或以 ☐ 8.1 標購 承受人為起造 ☐ 8.2 拍賣 ☐ 9. 二親等 人取得使用執 ☐ 8.3 領買 間買賣 照者																			※查欠人員蓋章	
(13)移轉情形	層次									公設箭號										□未辦保存登記 部份一併移轉	
	構造									面積(M _建 ^{cm})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14)申請減免項目	☐ 1.全免 ☐ 2.減徵	合於契稅條例第()條規定。 合於()條例第()條()款規定。																	* ☐ 准 ☐ 不准	※房屋稅承辦人員蓋章	
(15)檢 附	☐ 契約書正副本共()份及影本乙份(貼印花部份) ☐ 所有權狀正影本共()份。 ☐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 法院判決書正影本()份， ☐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乙份 ☐ 其他文件()份。																				
(16)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寄送地址：	☐ 同房屋座落 ☐ 同戶籍地址 ☐ 請寄：																				
(17)※ 怠報日數		(18)備註：	☐ 本期房屋稅款經買賣雙方約定由新所有權人繳納。 ☐ 本期原所有人應繳稅款請提前開徵，簽章：_____																		
茲依照契稅條例 14 條、15 條、16 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7 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此 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員 林 分局 埔 鹽 鄉 公 所 申報人																					

一、本表有※之欄位請免填。

二、申報人取得房屋，並依附聯填報使用情形，其供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並可據以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改課地價稅，請確實填報，以維護您的權益。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確實填報契稅申報書附聯（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

（一）房屋部分：本案房屋移轉後供作住家用者，可據以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使用情形如下：

☐ 住家用 ☐ 營業用 ☐ 非住家非營業 ☐ 營業用減半

（二）土地部分：**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住，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請准自本年度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報人

蓋章